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张家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家地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发现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家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

蔡海静

刘凤荣

朱广新

日期：2023年2月22日